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7樓

傳 真：(04)22502899

聯絡人及電話：彭玉琴(04)2250080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12@sfa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30020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708修正公告.pdf、居家身障者用電申請表(1030711).doc、通知書
1030711(1).docx(1030020687-1.pdf、1030020687-2.doc、1030020687-3.docx)

主旨：「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業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以經能字10304602340號、部授家字第1030012178A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及配合修正之申請書、通知書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3年7月8日經能字第10304602343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前依電業法第65條之1規定，於102年9月23日會銜本部公告旨揭事項，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該公告內容略以：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出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優惠度數之收費按表燈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第2段單價計收，先予敘明。
- 三、查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01號總統令修正電業法第65條之1：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1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由經濟部修訂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按表燈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第1段單價計收（業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03年1月29日起，第1段單價計收）。

四、本次公告事項修正大要如下：

- （一）序文增加「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或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
- （二）公告事項一（一）2：修正為「…經醫師診斷須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且確有使用之冷氣。」
- （三）公告事項一（二）2：修正為「…(1)經地方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必須使用前述任一生活輔具。或(2)或經醫師診斷有下列情形，並確有使用各該項生活輔具者…。」
- （四）公告事項三（一）修正為「…，按表燈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第一段單價計收。」
- （五）公告事項四（二）：有關得於102年12月31日前申請追溯自102年1月1日起用電優惠之但書，因追溯申請期限已屆，已予刪除相關文字。

五、旨揭公告及修正後申請書，可逕至衛生福利部、本署網頁及用電優惠資訊系統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於用電系統公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惠請轉知1957】）、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